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玉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玉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楊玉岳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後，身體已因毒品影響難以安全駕駛，仍無視自己及他人安全騎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尿液毒品濃度、犯後態度、年齡、國中肄業、工、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975號

被 告 楊玉岳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玉岳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明知其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號之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19號偵查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於翌（19）日凌晨0時15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段000號前，因未交通違規為警攔

01 查，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2 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值分別為628ng/m  
03 L、4,405ng/mL、13,199ng/mL、114,623ng/mL，均逾越行政  
04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玉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9 （檢體編號：R113-18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真實  
10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R113-184）、自  
11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員警秘錄器擷圖照片11張等在  
13 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5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周珮娟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楊梓涵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